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RAL NEW ENERGY HOLDING GROUP LIMITED

中環新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5)

自願公告

關於簽訂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告由中環新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八日，大唐安徽發電有限公司(「大唐安徽」)及中環低碳新能源(安徽)集團有限公司(「中環低碳」)，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簽訂合作框架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協議雙方(「雙方」)計劃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安徽省就新能源項目的開發、建設和產業配套開展全面可持續、深度共贏的戰略合作。

該協議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八日
- 各方：(i) 大唐安徽；及
(ii) 中環低碳。
- 合作內容：(1) 結合大唐安徽的資金、建設、運營等優勢與中環低碳的產業優勢，通過雙方聯合開發和產業合作，中環低碳將指定其子公司或聯營公司根據大唐安徽開發配套產業的需求，在安徽省投資一些項目，協助大唐安徽獲得安徽區域新能源項目，落實土地資源並取得政府支持。

- (2) 中環低碳擬投資的該等項目主要包括安徽省內的光伏組件項目或高效太陽能電池片項目，具體投資方向和規模將在中環低碳指定的聯營公司與該等項目所在地有關政府部門簽訂的正式投資協議中確定。
- (3) 簽署上述正式協議後，在滿足大唐安徽之控股公司，中國大唐集團有限公司（「大唐集團」）相關要求的前提下，在雙方合作領域，同等條件下，大唐安徽優先選擇：(i) 中環低碳及其聯營公司的光伏組件；及(ii) 與中環低碳合作的工程、採購及建築（「EPC」）總承包單位進行項目承建。
- (4) 除中環低碳產業投資獲得光伏資源外，大唐安徽將積極協助中環低碳進入大唐集團框採目錄，在相同條件下優先採購中環低碳及其聯營公司的光伏組件。
- (5) 在滿足大唐安徽及組件生產商合規及質量要求的前提下，大唐安徽積極協助中環低碳銷售光伏電池片。
- (6) 雙方在該等新能源項目所在地成立合資公司，中環低碳所佔的股比不高於30%。合資公司負責該等項目的開發、建設和運營，並嚴格按照大唐集團標準開展各項工作。合資公司成立及具體合作事項由雙方另行協議約定。

(7) 雙方積極配合，在擬投資項目所在地合作開發源網荷儲一體化試點項目。具體事宜雙方另行協商。

合作機制 : 為保證雙方的有效合作，拓展合作範圍，雙方同意不定期會晤，加強各自領導人員的交流互訪，協調和解決該協議執行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

針對政府對引進配套產業的指導性意見，中環低碳將積極配合政府進行具體項目的實地考察，爭取項目盡早落地。

雙方應明確戰略合作接口方式，共同開展實質性工作，落實該協議的各項具體事宜。

雙方應視對方為優先合作夥伴，共同推動合作項目的發展。

無法律約束力 : 該協議於雙方簽署日期生效，並僅為加強雙方戰略合作而簽訂的意向文件。除保密義務外，該協議對雙方不具有約束力。雙方應就該協議框架下的具體合作項目簽署專項合作協議。雙方對具體項目的權利和義務以簽署的專項合作協議、監管機構批覆及其他法律文件為準。

關於大唐安徽之資料

大唐安徽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大唐國際之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0991）主板及倫敦交易所上市，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據董事所知，大唐國際的控股股東為大唐集團，大唐國際的最終控制方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大唐安徽的主要業務是電信運營商。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大唐安徽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無關。

簽訂該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目前有五個主要業務分部，即(i)綠色建築及建造相關業務；(ii)新能源與EPC；(iii)智能能源管理服務；(iv)健康與保健；及(v)食品及飲料供應鏈。董事會相信，該協議中考慮和概述的合作框架將使本集團能夠利用其在新能源項目的開發和運營方面的經驗和能力。董事會亦相信是次合作可擴大本集團的商機、拓寬其收入來源及提升其財務業績。因此，董事會認為與大唐安徽的合作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未來發展，並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此聲明並無就該協議作出任何對本集團利潤的預測或預估。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該協議僅提供本集團與大唐安徽之間的合作框架。根據該協議擬定的合作的詳細條款以雙方隨後可能不時簽訂的任何最終協議的條款為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適當時另行發布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環新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余竹雲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竹雲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李夢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喬曉戈先生及朱玉娟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祥林博士、王文星先生及周春生博士。